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明強企業有限公司

聯絡窗口：高子強(0958-108-261)、周富錄(0988-333-997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0日(星期五)至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石門村集會所(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

公開男子組

(二)石門國小(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33號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壯

年男子組

(三)大梅社區集會所(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大梅路29-6號)。預

定比賽組別：公開女子組

(四)車城國小(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66號)。預定比賽組

別：青少年男子組

三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壯年男子組。

(二)公開男子組。

(三)公開女子組。

(四)青少年男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壯年組：40足歲以上，民國74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(二)公開組：15足歲以上，民國99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(三)青少年組：15歲以下，民國99年10月10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- (一)每鄉鎮各組別限註冊一隊。
- (二)各組每隊職員4名(含領隊1名、教練1名、助理教練1名、管理1名)，球員(含隊長)合計15名。
- (三)註冊球員人數最少5人，登錄上場球員最多12名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晉級以戰績判定，同組戰績相同以得失分判定，也就是在預賽或決賽時，總得分減掉總失分，得分數越多者則晉級。若得失分同，以得分失率比較，得分失率就是總得分除以總失分的商，較高者晉級。
- (二)以上規則適用於同組賽事，並且預賽與決賽獨立，預賽分數不再拿到決賽使用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10分鐘，延長賽5分鐘。暫停停錶，其餘都不停錶，前三節最後24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2分鐘(犯規、暫停、罰球、違例等)均停錶。
- (二)個人犯規第5次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團隊犯規第5次即對隊罰球2次。
- (四)第一、二節可合計請求2次暫停，及第三、四節可合計請求3次暫停，每次延長賽可暫停1次，暫停時間每次40秒。
- (五)比賽用球：
 - 1. 採大會指定用球 VEGA。
 - 2. 男子組採用 VEGA 7號球、女子組採用 VEGA 6號球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，如規則有疑義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

由明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原住民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明強企業有限公司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明強企業有限公司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